

新竹市動力機械工程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.9.25 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新竹市動力機械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學生投入動力機械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基金：本獎學金由本會會員及各方人員捐贈。
- 三、名額：本獎學金不定期發放，核發名額依基金餘額及申請人數而定。
- 四、金額：原則上每名核發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，每年核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，未核發餘額得於次年度流用。
- 五、資格：
 - （一）機械工程相關科系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、須自籌學費或生活費者優先。
- 六、申請：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、個人自傳/簡歷、研究計畫、前一學年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）及推薦函等相關文件送至本會審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